

# 北京市工程勘察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田金凤（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冯宝聚（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年06月11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2
7 其他.....	2
8 联系方式.....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投标须知正文.....	8
1 总则.....	8
2 招标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11
4 递交投标文件.....	14
5 开标与评标.....	14
6 合同的授予.....	16
7 不正当竞争与纪律.....	17
附件一（由招标人提供）.....	18
一、其他.....	18
二、地形地貌及环境条件.....	18
三、工程地质概况.....	18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1

1 总则.....	51
2 评标委员会的工作内容.....	51
3 评审标准.....	52
4 评标程序.....	52
5 评标准备.....	52
6 技术暗标评审.....	54
7 资格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54
8 初步评审.....	54
9 详细评审.....	55
10 算术性修正.....	55
11 对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评审.....	55
1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6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	57
14 评标报告.....	57
附件二：否决投标条件.....	59
附表1：评标专家签到表.....	62
附表2：评标专家声明书.....	62
附表3：技术暗标编号表.....	63
附表4：资格评审记录表.....	64
附表5：初步评审记录表.....	67
附表一：技术评审表.....	69
附表二：商务评审表.....	71
附表三：报价评审表.....	73
附表四：综合得分表.....	74
附表五：评审意见汇总表.....	75
附件三：电子标评标情况汇总表.....	76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	7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封面.....	84
一、投标函.....	85
二、投标函附录.....	87
三、授权委托书.....	88
六、工程勘察报价单.....	89
(二) 工程测量报价表.....	89
八、资格审查资料.....	90
(一)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91
(二) 人员配备与机构设置表.....	92
(三)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93
(四) 拟投入的主要勘察人员简历表.....	94
(五) 拟投入的主要勘察机械表.....	95
(六) 拟配备的主要试验/测量/检验仪器设备表.....	96
(七) 目前在勘项目情况一览表.....	97
(八) 近年承揽(或已完)勘察项目情况一览表.....	98
(九) 近年财务状况表.....	99
(十) 关于企业诉讼情况的说明承诺函及附件.....	100
(十一) 资格证明材料.....	101
九、其他资料.....	102
第七章 资料清单.....	10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热力集团老旧供热管网及设施改造三期工程（勘察）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市热力集团老旧供热管网及设施改造三期工程（勘察） 已由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京发改(审)[2024]237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国有企业自筹50%政府投资5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市热力集团老旧供热管网及设施改造三期工程（勘察）

2.2 项目概况： 改造供热一次管线384.5米、二次管线18730.3米、室内公共管线35090米、热力站12座。

2.3 项目地点： 朝阳区、丰台区12个小区

2.4 计划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日历天完成提交完整成果

2.5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工程测量： 1:500地形图测量约1.2km<sup>2</sup>，地下管线测量约85公里，地下管线盲探约80000平方米，GPS测量（E级）56个点。

2.6 其他说明：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 资质；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资质等级高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同等级时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

3.4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 资格后审。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4年06月21日09时00分 至 2024年06月25日17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网络下载,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zhjy.bcaactc.com/zhjy/) 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zhjy.bcaactc.com/zhjy/)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4年07月19日10时30分, 投标人应当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zhjy.bcaactc.com/zhjy/) 上传投标文件, 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 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适用于网络递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等上发布。

## 7 其他

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注意事项:

光盘之外, 需提供一份U盘载体PDF正本扫描件格式的投标文件电子版; 同时开标除授权书之外需提供企业资质及营业执照盖章复印件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柳芳北街6号;

邮编: 100022;

电话: 65339784;

传真: 64636655;

联系人: 张玥。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

邮编:

102399 ;

电话:

13439512252 ;

传真:

/ ;

联系人:

魏星 。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1. 1. 1	工程名称	市热力集团老旧供热管网及设施改造三期工程
2	1. 1. 1	招标项目名称	市热力集团老旧供热管网及设施改造三期工程（勘察）
3	1. 1. 1	建设地点	朝阳区、丰台区12个小区
4	招标人		招标人: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柳芳北街6号 邮编: 100022 联系人: 张玥 电话: 65339784 传真: 64636655 E-mail: /
5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邮编: 102399 联系人: 魏星 电话: 13439512252 传真: / E-mail: weixing32167@163.com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u>2024年06月21日09时00分</u> 至 <u>2024年06月25日17时00分</u>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u>网络下载,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u>  <u>网址: https://zhjy.bcaztc.com/zhjy/) 下载招标文件。</u>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u>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zhjy.bcaztc.com/zhjy/)</u>
7		招标文件获取	
8		招标范围	工程测量: <u>1:500地形图测量约1.2km<sup>2</sup> , 地下管线测量约85公里 , 地下管线盲探约80000平方米 , GPS 测量 (E级) 56个点。</u>
9		勘察服务周期	总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终止。 其它:
10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及地方行业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工程实际需要。
11	1. 2. 1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2	1. 2. 1	出资比例	<u>国有企业自筹50%政府投资50%</u>
13	1. 2. 1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4	1. 3. 1	资质要求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 <u>工程勘察专业类 (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u> 资质证书。
15	1. 3. 2	人员要求	投标人所报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执业资格证书, 本科以上学历毕业, 从事工程测绘工作5年或以上。

		业绩要求	
16	1. 5.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7	1. 6	标前会议	不组织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25日17时00分
18	2. 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招标人将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招标人将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日前予以澄清。
19	1.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北京市物价局《京价(收)字〔2002〕48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u>招标人</u> 支付。
20	2. 2.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u>15天</u> 之前，将需澄清内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线上系统）上传。
21	2. 3. 1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u>15</u> 天前，可因任何原因，以备案和编号的“补充招标文件”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在“线上系统”上公布，投标人可在线下载查阅。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3. 4. 2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u>1594500</u> 元。
23	3.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u>90</u> 天。
24	3. 6		投标文件形式及签署： 投标人在“线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25	3. 7		投标人不要求投标担保

26	5.1.1		开标时间: <u>2024年07月19日10时30分</u> 开标地点: <u>市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u>
27	5.1.8	电子招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p>为保障本项目电子开标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会时须携带1份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p> <p>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的后缀名为.KBT2的未加密文件，载体形式为光盘。</p> <p>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密封，并在封条骑缝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套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等。开标前不得开封。</p> <p>当出现非投标人原因造成的解密失败无法开标的情况时，为保障电子开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将解封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开评标系统进行开标及评标。</p>
28			招标人将从商务、报价和技术三个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其中技术权重K1为 <u>85</u> %，商务权重K2为 <u>5</u> %，报价权重K3为 <u>10</u> %。
29	6.4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0	6.5		签署合同的期限：签发中标通知书后 <u>30</u> 天内。
31			<p>类似工程定义：</p> <p>近<u>3</u>年承揽（或已完）<u>20万以上地下管线测量</u>工程项目；</p>
32		电子招投标其他注意事项	<p>光盘之外，需提供一份U盘载体PDF正本扫描件格式的投标文件电子版</p> <p>；同时开标除授权书之外需提供企业资质及营业执照盖章复印件</p>

# 投标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的工程概况、地质简况等情况详见附件一《项目概况》。

1.1.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招标方式选定勘察人。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已由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批准机关名称) 批准建设，批准文号为 京发改〔审〕〔2024〕237号，规划批准文号为 京规自发〔2022〕285号，建设资金来源于

政府投资  银行贷款  企业自筹  其他：\_\_\_\_\_，出资比例为 国有企业自筹50%政府投资50%，业已落实。此项资金的一部分将用于合理支付本项目的工程勘察费用。

### 1.3 投标人的合格条件

#### 1.3.1 投标人的资格

##### 1.3.1.1

(1) 资格后审项目：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 资质证书，并能满足资格后审要求。

(2) 投标人近 3 年承揽（或已完）20万以上地下管线测量 工程项目；

1.3.1.2 投标人必须是一个财务自主、独立核算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具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

1.3.1.3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下载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其他未下载招标文件并未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1.4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1.3.1.5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1.3.1.6 近 3 年（2020年01月01日 至 2022年12月31日，含起止日）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出现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

### 1.3.1.7

-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2 对投标人拟投入人员的基本要求

投标人所报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本科以上学历毕业，从事工程测绘工作5年或以上。

1.3.3 投标人应真实、完整地填报投标文件。投标人如不能保证所报资料的真实性，将可能被取消其投标资格。

### 1.4 投标费用

#### 1.4.1

- 本次招标不对未中标单位给予经济补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单位给予经济补偿，补偿金金额为\_\_\_\_\_万元/每个投标人。

### 1.5 现场考察

#### 1.5.1

- 招标人不组织所有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
- 招标人组织所有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

### 1.6 标前会议

- 招标人不组织所有投标人进行标前会议。
- 招标人组织所有投标人进行标前会议。

###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7.1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北京市物价局《京价(收)字〔2002〕48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招标人 支付。

1.7.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照 京能集团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和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的约定进行计取。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内容

2.1.1 招标文件按照章节顺序分章装订，除本款下述各章节的内容，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有效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各章次主要内容如下：

#### 章次 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资料清单

2.1.2 除2.1.1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备，如有缺页或附件不全等情况发生，应及时告知招标人并由招标人予以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4 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15天 天前，继续对招标文件的有关事宜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人予以澄清。招标人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15 天前编制补遗书，以备案和编号的“补充招标文件”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ctc.com/zhjy/>）发至各投标人，

投标人应在收到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或其他招标人认可的方式向招标人告知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5 天前，可因任何原因，以备案和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zc.com/zhjy/>）发至各投标人。这种修改可能是招标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为了解答投标人疑问而做出的，招标人发出的所有补遗书应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3 为便于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按照补遗书提出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推迟投标截止期，招标人和投标人相应的权利与义务亦应随之延长，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投标人在接到上述的补遗书或延长投标截止期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或传真方式予以确认。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3.2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3 投标文件的内容

#### 第一册《投标函及组件》

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

授权委托书

工程勘察报价单

资格审查资料

其他资料

## 第二册《技术方案》

3.3.8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工程概况
- 2勘察依据、标准
- 3重难点分析
- 4测量方案
- 5施工组织
- 6进度保证措施
- 7安全、质量保证措施
- 8服务大纲
- 9成果文件

以上内容的格式及要求在招标文件第六章至第七章中予以明确，投标人应按此编制投标文件。

### 3.4 勘察费用

3.4.1 本项目勘察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1594500 元。计算过程见附件，如对最高限价有异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3.4.2 投标人的工程勘察费用应参考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规定的相应计费标准，按招标文件给定的资料及现行规范的相应规定，在充分考虑工程勘察的工作内容、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竞争性报价。

3.4.3 投标人的报价应涵盖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

工程测量费应包括： 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测绘纲要，进行测绘、提交资料，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等内容。

3.4.4 勘察费用应按经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及投标文件的报价水平进行确定。

3.4.5 工程结算时，按照相关合同条款，确定最终勘察费用。如中标人在实际工作中发现实际地层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标准地层出入较大，应按照实际地层进行结算。

### 3.5 投标有效期

- 3.5.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90 天。
- 3.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 3.5.3 投标人如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视为其主动放弃了本次投标，招标人将按照本须知第3.7条的相关规定，向投标人及时返还投标担保。
- 3.5.4 投标人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原相关条款的约定仍然适用。
- 3.6 投标文件的形式及签署
- 3.6.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3.1、3.2、3.3条规定的内客与格式，编制和签署投标文件。
- 3.6.2 投标文件的分册：
- 第一册《投标函及组件》，包括但不限于第3.3节第一册《投标函及组件》；
- 第二册《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第3.3节第二册《技术方案》。
- 3.6.3 文件编制工具生成后缀名为.KBT的加密的格式化文件，文件中包括《投标函及组件》和《技术方案》的PDF文件，不分正副本。
- 3.6.4 第一册《投标函及组件》规格为 A4 大小，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 3.6.5 第二册《技术方案》为暗标，规格为 A4 大小，封面采用 A4 白色空白纸张，上面不得出现任何字符或图案，图纸应为 A3 大小。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或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图案、照片或徽标等，其中所附的图表、图像可根据需要进行彩色或黑白打印。投标单位应在技术方案中提供投标项目场参考地层资料、地层岩土类别和工程勘察等级。
- 3.6.6 投标文件的任何地方均不应涂改、插字和增删。如第一册《投标函及组件》出现改动，无论何种原因造成，都应由投标人在改动处盖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章。

### 3.7 投标担保

投标人不要求投标担保。

投标人要求投标担保。

## 4 递交投标文件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使用单位电子印章加密投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4.1、4.2、5.1条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之前，将经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成功接收投标文件之后提供递交成功回执。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 4.3 迟到的投标文件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4.1 投标人可以在截标前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与撤回，该补充、修改与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4.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仍然应按照本须知4.1条的规定制作。

4.4.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更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若撤回投标文件，其投标担保将不予以退还。

## 5 开标与评标

### 5.1 开标

5.1.1 招标人将在 2024年07月19日10时30分 市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对所有按时递交的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开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1.1.1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网址的；

5.1.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5.1.2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拟派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应当作为投标人代表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单独提交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近一年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5.1.3 在开标会上，投标人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宣布投标人的报价和招标人认为其它应宣布的内容，并记录在开标记录表中。

5.1.4 在进行上述检查后，将宣布投标人是否通过检查以及通过检查的投标人的报价和招标人认为其它应宣布的内容。截标前收到的所有函件等其它招标人认为适当的细节也将予以宣布。

5.1.5 若招标人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当场核查确认后，招标人应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结果。

5.1.6 招标人应做好开标会议的记录并经核查人签字后存档备查。

5.1.7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读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1.8 电子招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为保障本项目电子开标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会时须携带1份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的后缀名为.KBT2的未加密文件，载体形式为光盘。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密封，并在封条骑缝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套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

称、地址等。开标前不得开封。

当出现非投标人原因造成的解密失败无法开标的情况时，为保障电子开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将解封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开评标系统进行开标及评标。

## 5.2 过程保密

5.2.1 开标以后，直到公布授予合同为止，凡有关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标工作，都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漏。

5.2.2 投标人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 5.3 评标

### 5.3.1 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应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代表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应符合相关规定。

5.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5.3.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 合同的授予

### 6.1 合同授予的条件

6.1.1 招标人将在接到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后15日内，依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确定中标人。

6.1.2 本合同将授予资格审查合格、投标文件符合规定、综合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 6.2 拒绝投标的权力

6.2.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6.2.2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 6.3 中标通知书

6.3.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评标结果通报各投标人，同时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6.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中标人在收到通知书后 24 小时内，应予以书面确认。

## 6.4 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中标后，招标人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中标后，招标人依法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办理履约保函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6.5 合同

6.5.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开始着手组织拟投入的人员学习相关文件、为勘察做准备。  
。

6.5.2 中标人应在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准时签署合同。

6.5.3 如果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按规定与招标人签署合同，该中标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合同将授予下一个预期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7 不正当竞争与纪律

7.1 严禁投标人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与招标、评标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招标、评标期间，不得邀请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到投标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投标人牵头的或赞助的任何活动。

7.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投标。

7.3 如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不正当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担保。

## 附件一（由招标人提供）

### 一、其他

(1) 工程概况：改造供热一次管线 384.5 米、二次管线 18730.3 米、室内公共管线 35090 米、热力站 12 座。

(2) 图纸：见附件

(3) 招标范围：1:500 地形图测量约 1.2km<sup>2</sup>，地下管线测量约 85 公里，地下管线盲探约 80000 平方米，GPS 测量 (E 级) 56 个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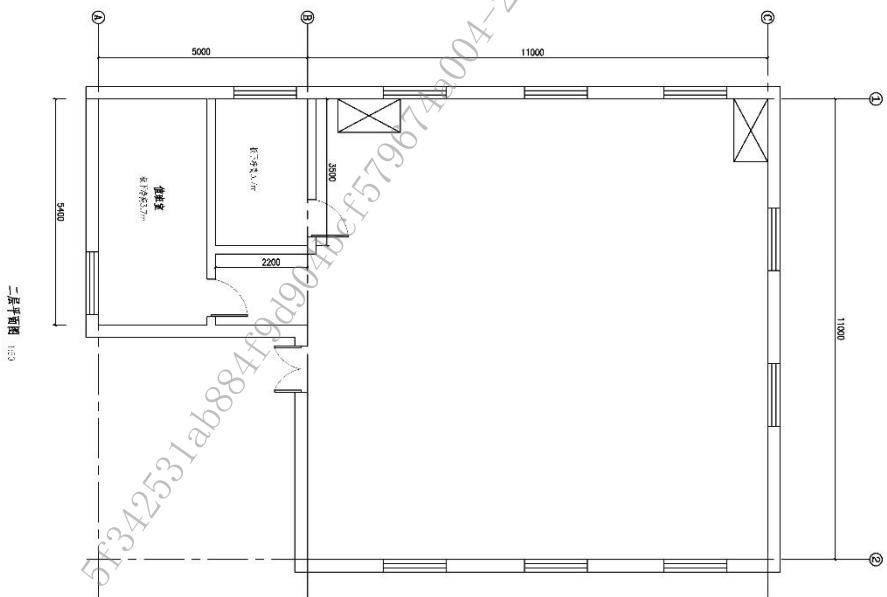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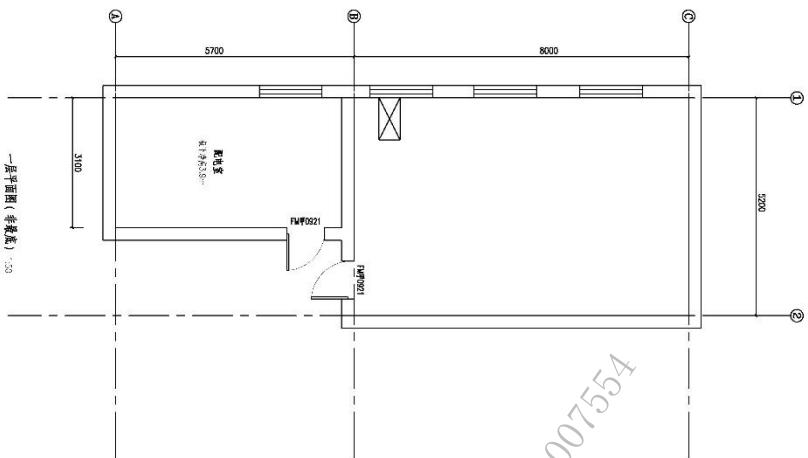
(4) 工作周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日历天完成提交完整成果

### 二、地形地貌及环境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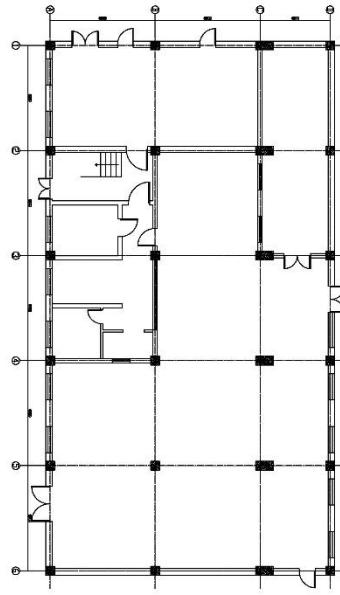
\_\_\_\_\_

### 三、工程地质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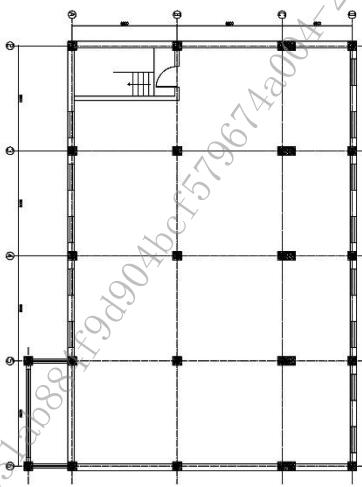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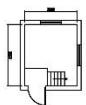
地上一层(最底层)  
标高+0.00m  
室外+0.1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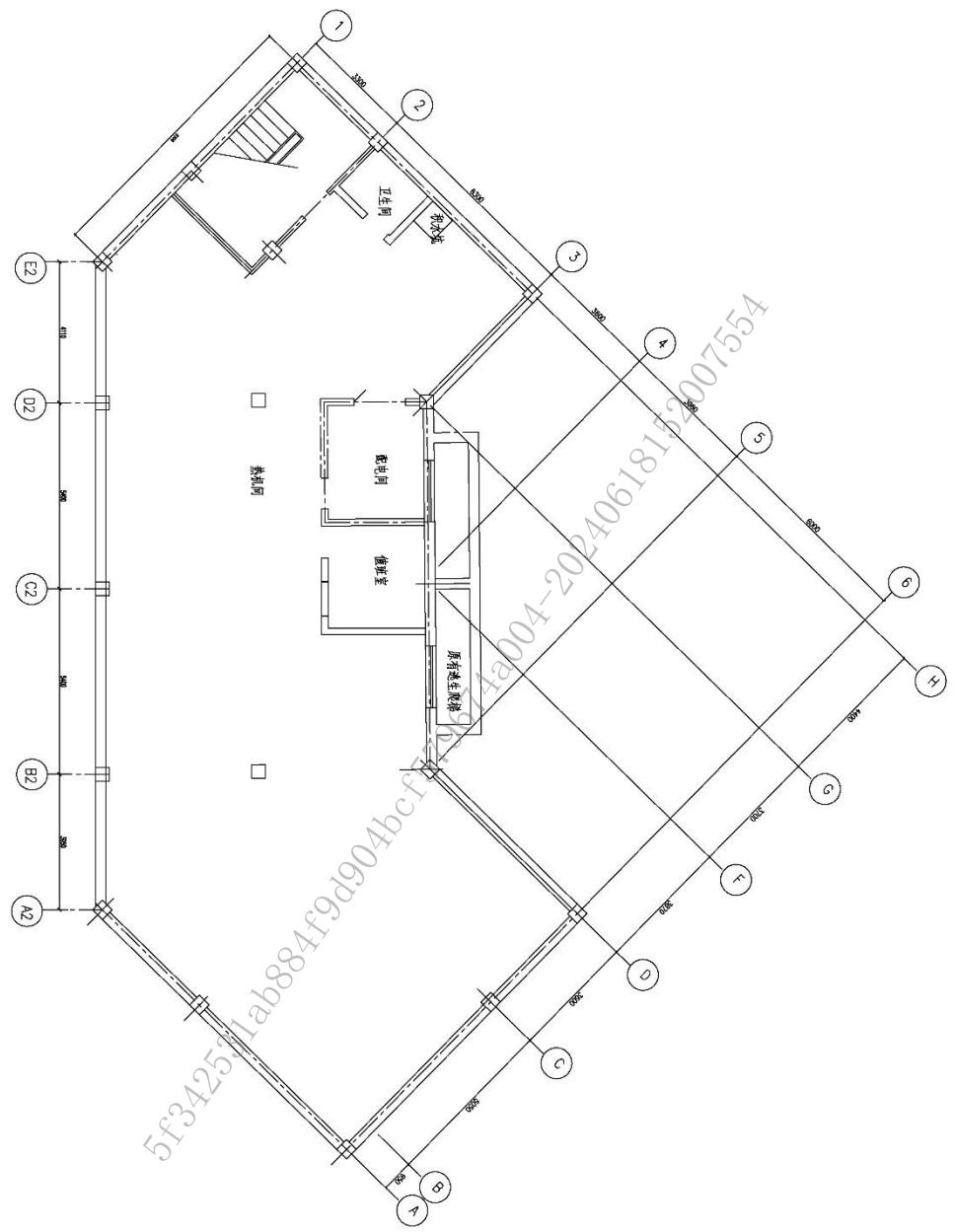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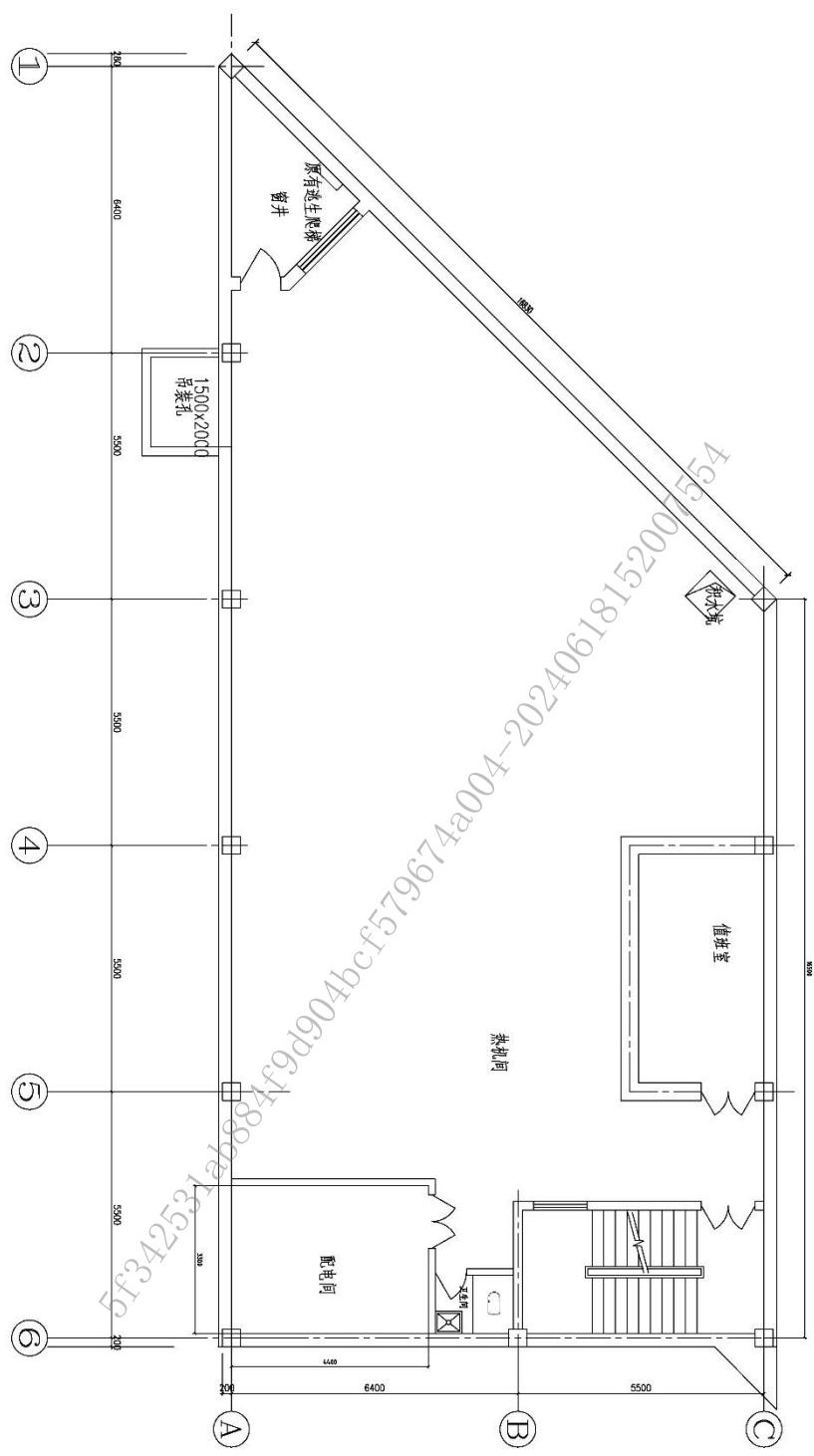
地上二层(非最底层)  
标高+1.00m  
室外+1.1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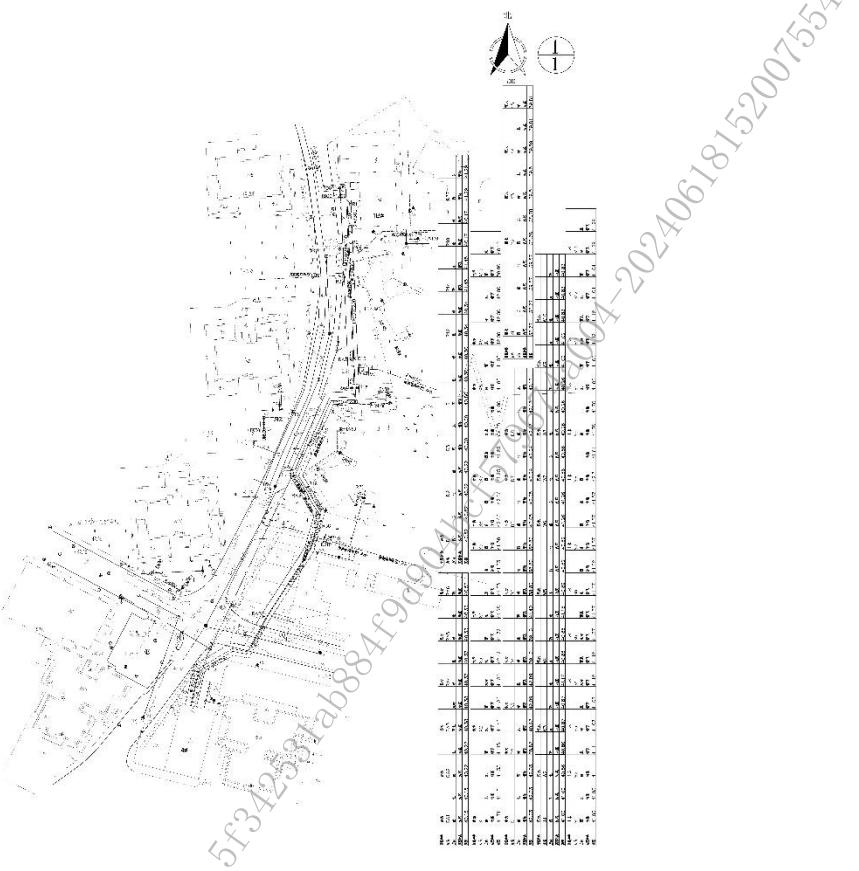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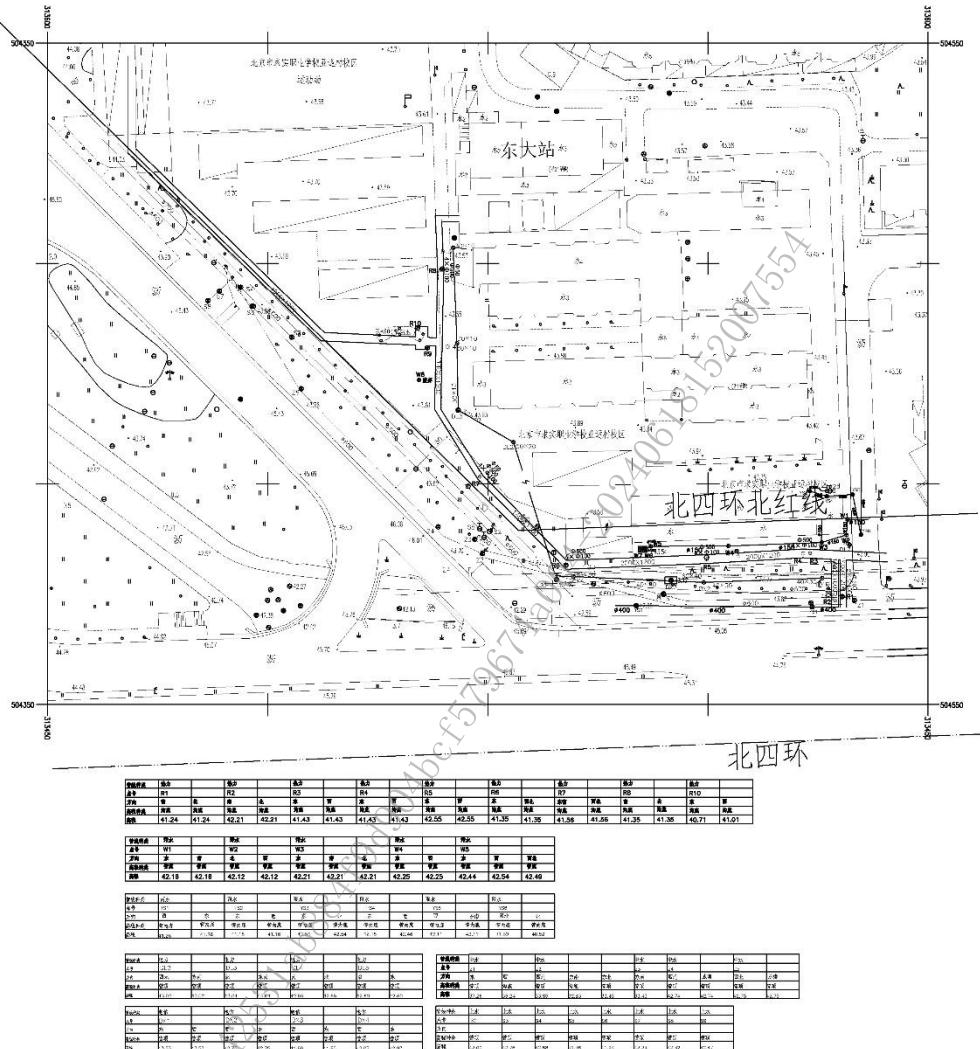
半地下(最底层)  
标高-0.10m











# 市热力集团老旧供热管网 及设施改造三期工程(勘察 )

## 测绘合同

5f342531ab884f9d904bcf579674a09120240618152007554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 \_\_\_\_\_

**乙方(全称)** :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_\_\_\_\_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_\_\_\_\_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DB11/T 316-2015)；

《管线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1033-201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 852-2019)；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 1016-2008)；

其他技术要求: 甲方给乙方的测绘委托书、任务书或中标文件,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计费方法:

计费标准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工程完工后, 根据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的测绘工作量计算实际工程价款总额, 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部门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3、甲方保证测绘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_\_\_\_\_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于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全部成果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甲方验收。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_\_\_\_\_日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对乙方的测绘成果进行验收，并出据测绘成果确认证明。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_\_\_\_\_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协议书中关于支付、违约责任约定建议和专用合同条款保持一致。或者删除协议书中的支付、违约责任约定，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暂定价格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税额为¥\_\_\_\_\_元，税率为增值税\_\_\_\_\_%。

2、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_元。并预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_\_\_\_\_%，人民币\_\_\_\_\_元。

3、当乙方完成全部测绘工程后\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工程价款的\_\_\_\_%，人民币\_\_\_\_\_元。

4、乙方自工程完工之日起\_\_\_\_\_日内，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工程结算书，经甲、乙双方共同审定后，做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自测绘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日内，甲方应根据工程结算结果向乙方全部结清工程价款。

## **第十一条**

1、自测绘工程费全部结清之日起\_\_\_\_\_日内，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

###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偿付乙方预算工程费的\_\_\_\_\_%，人民币元；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预算工程费的\_\_\_\_\_%（\_\_\_\_\_元）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_\_\_\_\_元/日）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的，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_\_\_\_\_%赔偿损失。

###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_\_\_\_\_%，人民币\_\_\_\_\_元，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_\_\_\_\_%计算。

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_\_\_\_天，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并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_\_\_\_\_ % (人民币\_\_\_\_\_ 元)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如因发生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商定延期履行或解除本协议。

双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如因一方迟延履行而遭遇不可抗力的，责任方不能免除责任。 。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名，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 份，乙方\_\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测绘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测绘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委托人：指与受托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受托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测绘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委托人与受托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测绘范围内的项目。

1.1.8 测绘任务书：指由委托人就工程测绘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测绘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委托人用以支付受托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测绘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受托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受托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或由受托人提供并经委托人认可，满足受托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测绘作业的场所以及委托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测绘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受托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受托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委托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 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委托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委托人、受托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 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将受托人提供的 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第 2 条 委托人

### 2.1 委托人权利

2.1.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测绘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测绘成果予以验收。

2.1.2 委托人对受托人无法胜任工程测绘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委托人拥有受托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 2.2 委托人义务

2.2.1 委托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明确测绘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委托人应提供开展工程测绘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

2.2.3 委托人应提供工程测绘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若因委托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受托人在工程测绘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委托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受托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测绘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委托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委托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测绘的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第3条 受托人

#### 3.1 受托人权利

3.1.1 受托人在工程测绘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委托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测绘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测绘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测绘单位。委托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受托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 3.2 受托人义务

3.2.1 受托人应按测绘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测绘工作。

3.2.2 受托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受托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委托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受托人在工程测绘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委托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受托人开展工程测绘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受托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测绘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受托人应在测绘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2.8 受托人应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开展测绘外业数据信息化采集工作，要求外业班组实时、准确记录外业数据。

#### 3.3 受托人代表

受托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测绘的受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受托人代表在受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受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第 4 条 工期

#####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测绘工作，并接受委托人对工程测绘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委托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委托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3 委托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 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 委托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 委托人改变工程测绘技术要求；
- (6) 委托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报告。委托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 4.4 受托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受托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受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受托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受托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受托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受托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 第 5 条 成果资料

####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测绘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5.2 成果份数

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委托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委托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 5.3 成果交付

受托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委托人交付成果资料，委托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 5.4 成果验收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测绘成果组织验收的，委托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 第 6 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受托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委托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委托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委托人和受托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委托人和受托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

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委托人不按约定支付，受托人向委托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委托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受托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委托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委托人收到受托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受托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受托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委托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受托人可停止工程测绘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受托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委托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应在 7 天内就 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变更要求，委托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受托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委托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受托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受托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委托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工程测绘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委托人和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受托人应每隔 7 天向委托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受托人向委托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委托人和受托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受托人仪器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受托人应委托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委托人、受托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受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受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3)受托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4)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合同解除后，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委托人应为受托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受托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测绘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受托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测绘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 第 14 条 违约

#### 14.1 委托人违约

##### 14.1.1 委托人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委托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委托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3)委托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4)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 14.1.2 委托人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委托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未开始测绘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或委托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受托人支付违约金；受托人

已开始测绘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委托人应支付受托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委托人应支付受托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委托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受托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委托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 14.2 受托人违约

### 14.2.1 受托人违约情形

(1) 合同生效后，受托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 因受托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3)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 14.2.2 受托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受托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双倍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受托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受托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受托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测绘责任保险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4) 受托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受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 第 15 条 索赔

### 15.1 委托人索赔

受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委托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受托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受托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受托人在收到委托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受托人在收到委托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委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委托人应阶段性向受托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受托人递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 15.2 受托人索赔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受托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受托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委托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受托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委托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受托人应阶段性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委托人递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_\_\_\_ / \_\_\_\_\_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同通用条款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DB11/T 316-2015); 《管线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1033-201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 852-2019);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 1016-2008) 等。

######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_\_\_\_ / \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_\_\_\_ / \_\_\_\_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_\_\_\_ / \_\_\_\_ 语言文字。

##### 1.5 联络

1.5.1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 30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 \_\_\_\_\_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受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受托人指定的接收人: \_\_\_\_\_

受托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 1.6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 双方对在合同中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第 2 条 委托人

#### 2.1 委托人义务

2.1.1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搜集的资料：

2.1.2 委托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严格执行工程测绘安全规范要求，确保测绘野外作业安全。

#### 2.2 委托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 第 3 条 受托人

#### 3.1 受托人权利

3.1.1 关于分包的约定：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3.2 受托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 第 4 条 工期

#### 4.1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4.2 委托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2.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第 5 条 成果资料

#### 5.1 成果份数

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

#### 5.2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 按照委托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执行。

### 第 6 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配合现场钉桩及验收等测绘单位参加的工作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_\_\_\_\_ / \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 \_\_\_\_\_ 至本工程竣工验收止 \_\_\_\_\_

##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以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取费用, 最终以政府部门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规定的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费用, 归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 由委托人、受托人另行协商。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各种可能出现的风险受托人已经全部考虑在内, 不因风险影响合同价款, 并且受托人同意最终以政府部门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如遇测绘报告审查由受托人负责承担相关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_\_\_\_\_ / \_\_\_\_\_

(2) 采用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_\_\_\_\_ / \_\_\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_\_\_\_\_ / \_\_\_\_\_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_\_\_\_\_ / \_\_\_\_\_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定金金额: \_\_\_\_\_ 或预付款的金额: \_\_\_\_\_ 合同额的 30%。因本项目是政府投资项目, 由北京市发改委批复立项, 每笔费用需发改委下达资金后支付。上述费用支付时间视财政支付程序和财政拨款到位情况而定, 委托人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受托人应在财政拨款前向委托人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不扣回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受托人提交测绘成果资料报告经委托人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后 30 天内,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合同额的 50 %。 因本项目是政府投资和企业自筹项目, 由北京市发改委批复立项, 每笔费用需发改委下

达资金后支付。 上述费用支付时间视财政支付程序和财政拨款到位情况而定，委托人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受托人应在财政拨款前向委托人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工程竣工决算经政府部门审计且专项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委托人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受托人剩余费用。因本项目是政府投资和企业自筹项目，由北京市发改委批复立项，每笔费用需发改委下达资金后支付。上述每笔费用支付时间视财政支付程序和财政拨款到位情况而定，委托人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受托人应在财政拨款前向委托人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

#####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委托人在收到报告后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不同意变更，受托人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及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8.2.2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未被确认。

###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委托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委托人所有。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委托人仅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9.2 关于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委托人所有。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9.3 受托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受托人承担。

##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无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 受托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自不可抗力发生 24 小时内。

10.2.2 受托人向委托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自不可抗力发生 24 小时内。

## 第 11 条 责任与保险

11.1 工程测绘责任保险的约定: 受托人应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开展测绘外业数据信息化采集工作, 准确记录外业数据。

## 第 12 条 违约

### 12.1 委托人违约

#### 12.1.2 委托人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支付受托人的违约金: 双方协商解决。

(2) 委托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本项目是政府投资和企业自筹, 由北京市发改委批复立项, 每笔费用需发改委下达资金后支付。上述每笔费用支付时间视财政支付程序和财政拨款到位情况而定, 委托人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12.1 受托人违约

#### 12.1.1 受托人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受托人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 受托人应支付委托人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若前述违约金不能涵盖委托人因违约行为遭受的全部损失的, 受托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2) 受托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每超过一日, 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委托人有权从应支付给受托人的测绘费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三十日以上,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 同(4)。

(4) 受托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的成果文件与实际不符或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 则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受托人全部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受托人提供的测绘成果文件质量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应支付委托人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受托人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负责消除对委托人商誉造成的不良影响  
、承担委托人为维权所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若前述违约金不能涵盖委托人因违约行为遭受的全部损失的，受托人应赔偿委托人 的全  
部 损失。

### 第 13 条 索赔

#### 13.1 委托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委托人未按照通用条款约定的程序和期限向受托人索赔的，委托人 不因此丧失索赔的权利。

#### 13.2 受托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_\_\_\_\_ / \_\_\_\_\_

### 第 14 条 争议解决

#### 14.1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 合同签订地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5 条 补充条款 /

附件 A 测绘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B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C 进度计划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1 总则

1.1 为加强对工程勘察评标工作的管理，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应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评标方法。

1.2 招标人应按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代表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由评标专家库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5 人（技术专家 4 人，经济专家 1 人）。

1.3 招标人应按综合评估法评审，原则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综合得分前 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按照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4 如果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主动放弃其中标资格或因未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而被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则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获得中标资格，如此类推；如果前 3 名均放弃中标资格或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1.5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对招标项目的开标、评标、决标实施监督管理。

1.6 评标工作必须遵循“科学、择优、公平、公正”的原则。

1.7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 2 评标委员会的工作内容

(1) 负责本工程的评标工作，依据招标文件制定的评标方法和相应法规处理评标中出现的问题；

(2) 确定评审需要澄清、核实的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

(3) 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对出现的问题给予处理并提出最终意见；

(4)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

(5) 指出技术方案存在的须改进的问题；

(6) 推荐排名前 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7) 填写和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本章附表4；

(2) 初步评审标准：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本章附表5；

(3) 详细评审标准：详细评审包含以下内容：

技术部分（100分）：权重K1为 85 %

商务部分（100分）：权重K2为 5 %

报价部分（100分）：权重K3为 10 %

### **4 评标程序**

#### **基本程序**

(资格后审项目)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技术暗标评审；

(3) 资格评审；(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

(4) 初步评审；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6) 详细评审；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8) 书面评标报告。

### **5 评标准备**

#### **5.1 成立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组织成立评标委员会，代表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及签署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格式见本章附表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签署评标专家声明书。声明本人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5.3.2项

中约定的应当回避情形，保证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并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督。评标专家声明书格式见本章附表2。

### 5.3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5.3.1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5.3.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 (2) 提醒招标人做好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评标基础资料；
- (3) 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 5.4 熟悉文件资料

5.4.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 (3) 开标会记录；
- (4) 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5) 评标表格；

(6) 其他必要信息。

## 5.5 暗标编号

依据第一章“投标须知”第3.6项要求对《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及《技术方案》的暗标编制要求，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由系统将投标文件进行暗标编号，暗标编号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技术暗标编号表格式见本章附表3。

## 6 技术暗标评审

6.1 技术评审为暗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技术暗标评审。

6.2 技术暗标评审内容：见本章附表6。

## 7 资格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评标委员会采用定性评审法首先将对投标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企业资质、类似工程业绩和项目负责人等方面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其他强制性标准，是否处于正常的生产经营状况等情况进行评审。存在任何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判定为未通过资格评审，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记录表格式见本章附表4；

## 8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采用定性评审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在实质性内容上予以响应。存在任何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判定为未通过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记录表格式见本章附表5。

投标文件的否决

8.1 投标文件如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或与所有实质性条款的要求不符，或是限制、影响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而调整这些偏离或保留后将导致对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予以否决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二中集中列示。

(2) 如果出现本章附件二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与第一章“投标须知”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附件二的规定为准。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 (包括资格评审、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二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是否应当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 9 细致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评审和初步评审的、对招标文件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

详细评审的主要原则及方法：

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科学、择优、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综合评估和比较。

9.2 招标人将从商务、报价和技术三个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其中技术权重K1为 85 %，商务权重K2为 5 %，报价权重K3为 10 %。

各评分内容详见评分标准附表。

## 10 算术性修正

10.1 对于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评审和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并对有算术上的和累加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原则如下：

10.2 当以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10.3 当标出的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校核值与标出的乘积值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并修改乘积。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10.4 当标出的分项乘积值累计得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值累计得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

10.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或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签署后作为其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拒绝接受对其报价进行的修正，则依据本章附件二的规定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担保。

## 11 对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评审

11.1 评标委员会对各个有效投标价格和影响投标价格合理性的以下因素逐一分析其中任何可能存在的错误和不合理内容，主要包含内容如下：

(1) 凡地层类别划分合理，不故意调整地层类别等级；

(2) 报价项目完整，不存在严重缺漏作业项目；

(3) 勘察报价未明显低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费标准或未明显偏离市场合理平均价格水平；

(4) 单项报价未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合理平均价格水平；

(5) 投标总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报价或最高投标限价；

## 11.2 不合理报价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为不合理报价，所参考的评审依据包括：

(1) 招标文件；

(2) 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有）；

(3) 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4) 勘察方案；

(5) 勘察报价单；

(6) 工程所在地市场价格水平；

(7) 投标人所附其他证明资料；

(8) 法律法规允许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参考依据等。

## 1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2.1 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可书面通知投标人，要求其澄清投标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补充某些资料，但不得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报价或其它实质性的内容。

12.2 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12.4 评标委员会应汇总对投标报价的疑问，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2.5 对投标报价的澄清和说明

12.5.1 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同时整理出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全部事项。如果投标人存在需要补正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可以同时要求投标人进行补正。

12.5.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事项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问题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问题澄清通知和质疑问卷应当包括：质疑问题、有关澄清要求、需要书面回复的内容、回复时间（应给投标人留出足够的回复时间）、递交方式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12.5.3 如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质疑问题的澄清和说明依然存在疑问，评标委员会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直至评标委员会认为全部疑问都得到澄清和说明。

12.5.4 评标委员会根据澄清和说明结果，对于投标人已经有效澄清和说明的问题给予认可。本款中所谓的“有效澄清”是指投标人做出的澄清和说明已经合理地解释或说明了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并且澄清结果令评标委员会信服。

#### 12.5.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程序，可对以下情形认定该投标人以明显不合理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修正的事宜投标人拒不澄清、说明或修正的；
- (2)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修正的事项进行了澄清、说明或修正，但未形成有效澄清的。

###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

13.1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至低，按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

13.2 如果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时，确定投标人候选人排序的方法：

以技术评审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审得分也相等的，以 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13.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出现废标使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34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七部委12号令）第27条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废标后，因有限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进行评审。。

### 14 评标报告

14.1 评标委员会负责填写书面评标报告并递交招标人定标。

14.2 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签到表；
- (2) 开标记录表；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4) 评标专家签到表；
- (5) 评标专家声明书
- (6) 专家评审意见及对前三名投标人方案的优化意见；
- (7) 评标打分表；
- (8) 技术标暗标编号表；
- (9)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附件二：否决投标条件

### 否决投标条件

1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一章“投标须知”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按本附件的规定执行。

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作否决投标处理：

2.1 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3)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要求提交投标担保，未能按要求提交足额有效投标担保的；
- (7) 允许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2.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包括：

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6) 其他串通投标的情形:

\_\_\_\_\_ /

2.4 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1)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3)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投标工程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精确到人民币“元”）。

2.5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7 在 资格评审和初步评审 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对应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2.8 投标人拒绝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的。

2.9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不合理报价竞标的。

2.10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1) 投标人拟派开标代表出席开标会迟到的；

(2) 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开标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

(3) 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开标会的。

2.11 投标人的开标授权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2.1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工程报有两个或多个报

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2.1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4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章的，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其签字、盖章无效的。

2.15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等于）的。

2.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17 投标文件内容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2.18 拒绝承担本项目部分工作，提出与招标文件相悖的要求或对招标文件有重要保留的；

2.19 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息采集记录中记录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适用于否决性惩戒方式）

2.20 未提供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的，或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2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22 其他： 投标人未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其有能力承担本项目勘察工作的，或未及时提供对所有提交资料的澄清或补充材料的。

## 附表1：评标专家签到表

### 评标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_\_\_\_\_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称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附表2：评标专家声明书

###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勘察）的评审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专家签名：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3：技术暗标编号表

**技术暗标编号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暗标编号
1		
2		
3		
4		
...	...	30755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4：资格评审记录表

### 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企业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证书年检有效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企业工程勘察资质等级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	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是否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	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4	经营状况	<p>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3年（近3年，指2021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月1日止）没有出现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p>	<p>投标人出具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p>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无行贿犯罪记录	<p>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加盖投标人公章）。</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资格评审结论:				
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f342531ab884f9d904bcf579674a004-20240618152007554

## 附表5：初步评审记录表

**初步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作为投标人代表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单独提交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近一年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	其他	未出现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附件二否决投标条件中的任意一种情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初步评审结论： 通过初步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初步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f342531ab884f9d904bcf579674a004-20240618152007554

# 附表一：技术评审表

## 技术评审表

投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	规范标准	5	完全符合标准、规范要求3~5分； 基本符合标准、规范要求0~2分	
2	测绘方案	40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30~40分； 方案可行，针对性不强 10~29分； 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 0~9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5	体系完整，措施有力，3~5分； 不完整或措施不得力或缺少，0~2分。	
4	安全保证措施	20	安全设备（包括有限空间作业设备）、人员培训及证件、安全制度完整，14~20分； 安全设备（包括有限空间作业设备）、人员培训及证件、安全制度完整较完整，7~13分； 安全设备（包括有限空间作业设备）、人员培训及证件、安全制度完整欠完整，0~6分。	
5	项目组织	5	科学、合理，包括拟投入工程中人员结构 合理、机械设备得当，3~5分； 其它情况，0~2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6	进度保证措施	20	<p>现场踏勘详实，进度安排合理、措施有力，14~20分；</p> <p>现场踏勘不详实，进度安排合理、措施有力，7~13分；</p> <p>无现场踏勘，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措施欠妥，0~6分。</p>	
7	成果文件	5	<p>内容完整、符合规范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和工程需要，3~5分；</p> <p>内容不完整，不满足设计要求和工程需要，0~2分。</p>	
技术得分A1		100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二：商务评审表

### 商务评审表

投标文件编号：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	项目负责人	15	为高级工程师，且有10年（含）以上工作经验，11~15分 为高级工程师，且有8年（含）~10年工作经验，6~10分 为高级工程师，有5年~8年工作经验，1~5分	
2	拟投入专业技术力量	25	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均为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配置合理，21~25分 审定人为高级工程师，审核人为中级职称，技术人员队伍较合理，16~20分 审定人为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队伍不合理，11~15分 其它情况，3~10分	
3	拟投入机械设备仪器	20	配置合理、状况良好，11~20分； 配置不合理、状况不好，0~10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4	类似工程业绩	15	近5年（2019年01月01日至今）的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个20万以上地下管线测量业绩得5分，最多得15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或协议关键页，即合同主体、标的、履行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 0~15分	
5	履约能力	15	履约能力强、信誉好，9~15; 履约能力一般、信誉一般，0~8分。	
6	质量管理体系	10	通过认证，10分； 未通过认证，0分。	
商务得分A2		100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类似项目定义：近 3 年承揽（或已完）20万以上地下管线测量 工程项目

### 附表三：报价评审表

报价评审表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	报价是否有效	80	<p>报价项目完整，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提 供工程勘察 报价单进行投标报价，不存 在严重缺漏作 业项目；勘察报价参照《 工程勘察设计收 费标准》（2002）规定 ；满足上述规定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得 分80，否则为0。</p>	
2	费用	20	<p>基准价为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如 果最高报价高于次高报价15%或最低报价 低 于次低报价15%时，最高或最低报价 则不 参加基准价的算术平均 。当投标人 数为3 时，基准价等于算术平均值，不 进行上述 判断。</p> <p>比值为0时，为最优报价，报价得本项 满分即20分；</p> <p>比值与0相比，以20分为基准，每下降 1% 时扣1分，每上升1%时扣1分，不足 1 %时，按1%计取扣分，扣完为止。</p>	
报价得分A3		100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四：综合得分表

综合得分表

序号	项目	得分	权重	$A \times K$
1	技术得分	A1	K1	
2	商务得分	A2	K2	
3	报价得分	A3	K3	
最终得分		合计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五：评审意见汇总表

评审意见汇总表

项目名称:	
评审意见:	
全体评委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5f342531ab884f9d904bcf579674a004-20240618152007554

### 附件三：电子标评标情况汇总表

#### 电子标评标情况汇总表

工程编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招标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投标人名称	排名次序	评标得分
评标委员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排名次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兹确认上述评标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录见详细评审记录： 年 月 日		

### 第三章 工作要求及技术标准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内容： 1:500地形图测量约1.2km<sup>2</sup>，地下管线测量约85公里，地下管线盲探约80000平方米，GPS 测量 (E级) 56个点。

工程项目共13项，见下表：

1	安苑北里小区项目：二次线
2	延静东里小区项目：二次线
3	慈云寺小区项目：二次线改造
4	赛洛城小区项目：二次线改造
5	赛洛城四期项目：二次线改造
6	安慧里小区项目：1B热力站一次线改造
7	安慧里小区项目：1B热力站二次线改造
8	百子湾1#院B区项目：二次线改造
9	百子湾1#院C区项目：二次线改造
10	云岗北区北里项目：二次线改造
11	云岗南区东里项目：二次线改造
12	安慧里小区项目：东大热力站一次线改造
13	安慧里小区项目：东大热力站二次线

#### 2、项目要求:

1.1 测绘人在实施测绘前，应向发包人报送优化后的测绘工作服务工作大纲，并以此作为工作依据。

1.2 测量平面控制点布设为 GNSS 四等网，高程控制点布设为四等附合水准路线。

1.3 测绘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1.4 在测绘进行中，如发包人需要更改测绘范围与测绘要求，测绘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测绘人应按照合同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进行外业测绘工作，准确记录工作情况和原始数据。

1.5 测绘人在管线调查时应谨慎从事，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管线损坏时应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妥善保护。

1.6 测绘人应调查清楚管线的类别、平面位置、走向、埋深、高程、规格及管线的附属物、建(构)筑物等，同时区分清楚热力管线的采暖、生活、一次线、二次线的管线种类并标明供回水方向。

1.7 测绘人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技术方案，合理的工期安排，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日历天完成测量工作并提交完整合格的测量成果。

1.8 测绘人在进行测绘时，应采取有效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地下构造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1.9 测绘人应具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办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办法；应具有齐全合格的有限空间作业设备(气体检测仪、通风设备、防爆手电筒、防爆对讲机、正压式呼吸器、全身式安全带、安全绳等)。

## **2、适用规范、规程、标准**

2.1 工程勘察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目前适用版本推荐如下，如有后继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DB11/T 316-2015)；

《管线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1033-201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 852-2019)；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 1016-2008)

2.2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 **3、测绘报告要求**

1. 工程概况：工程的依据、目的和要求，工程的地理位置、地球物理和地形条件，开竣工日期，投入的人力资源和仪器设备，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等；

2. 作业技术依据；

3. 资料应用：坐标系统，起算数据，成图规格，已有成果资料的分析和利用；

4. 技术方法和措施：作业工作程序，各作业工序采用的技术方法和措施；

5. 质量评述：各级质量检查情况与评价，精度统计与评定；

6. 应说明的问题及处理措施；

7. 结论与建议；

8. 提交的成果资料清单；

9. 附录：有关附图、附表。

10. 地下管线数据库建设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0.1 概况；

10.2 数据描述;

10.3 技术依据:

10.4 技术方法与路线;

10.5 质量评述;

10.6 应说明的问题及处理措施;

10.7 结论与建议。

11. 报告书应突出重点、文理通顺、表达清楚、结论明确。

5f342531ab884f9d904bcf579674a004-20240618152007554

4、业绩最低要求： 勘察部分： 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已承接不少于 1 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 勘察合同额 20 万以上地下管线测量项目【附盖单位公章的业绩证明】 )

5f342531ab884f9d904bcf579674a004-20240618152007554

5f342531ab884f9d904bcf579674a004-20240618152007554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f342531ab884f9d904bcf579674a004-20240618152007554

封面

项目勘察招标

# 投 标 函 及 组 件

投标申请人: \_\_\_\_\_ (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一、投标函

致\_\_\_\_\_：

1. 在研究了\_\_\_\_\_项目的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含补遗书第\_\_\_\_\_号）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价，或根据上述招标文件核实确定的另一金额，遵照勘察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全面接受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承担本合同的全部勘察工作，并达到\_\_\_\_\_质量目标。

2. 本项目勘察范围： 1:500地形图测量约1.2km<sup>2</sup>，地下管线测量约85公里，地下管线盲探约80000平方米，GPS 测量（E级）56个点

3.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保证按贵方的要求开始勘察工作，并在贵方确定的各阶段工期计划内完成本合同勘察任务，达到合同规定的勘察深度、技术标准以满足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要求。该工期以合同中约定的日期算起，本项目勘察周期\_\_\_\_\_。

5.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及各项资源配置或贵方提出的要求投入本勘察项目中。

6.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保证接受贵方的监督和管理，按要求提供勘察服务。

7. 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_\_\_\_\_天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8. 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方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我方同意，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职务）\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f342531ab884f9d904bcf579674a004-20240618152007554

##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 款	约定内容
1	提交勘察报告最终日期	1.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工程实际需要
2	勘察工作和提交成果质量	3.2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招标文件要求和工程实际需要
3	拖期损失赔偿金	5.3.2	<u>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元/天</u>
4	拖期损失赔偿金最高限额	5.3.3	合同价 <u>  </u> %
5	勘察人的累计赔偿限额	12.3.1	<u>  </u> 元
6	履约担保形式	15.3.1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金额 <u>(合同价格的10%)</u> ，形式 <u>(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支票)</u>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书：由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由商业银行开具。

说明：上表所有数据应由投标人签署确认，并随投标函一起报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三、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书宣告: \_\_\_\_\_(投标人全称) \_\_\_\_\_(职务) \_\_\_\_\_(姓名)以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合法地代表本单位, 授权 \_\_\_\_\_(投标人或其下属单位全称) \_\_\_\_\_的 \_\_\_\_\_(职务) \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 该代理人有权在 \_\_\_\_\_的工程勘察投标活动中, 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项。

投标人: \_\_\_\_\_(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六、工程勘察报价单

### (二) 工程测量报价表

项 目	类别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计 (元)	备注
<b>1.控制测量</b>						
GPS 测量		点				
导线测量		km				
水准测量		km				
<b>2.地下管线测量</b>						
地下管线盲探		m <sup>2</sup>				
地下管线测量		km				
<b>3.地形图测量</b>						
1:200 地形图测量		km <sup>2</sup>				
1:500 地形图测量		km <sup>2</sup>				
1:1000 地形图测量		km <sup>2</sup>				
1:2000 地形图测量		km <sup>2</sup>				
1:5000 地形图测量		km <sup>2</sup>				
1:10000 地形图测量		km <sup>2</sup>				
<b>4.技术作业费</b>	(1+2+3) *22%					
<b>5.合计测量费</b>	1+2+3+4					

## 八、资格审查资料

5f342531ab884f9d904bcf579674a004-20240618152007554

## (一)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_\_\_\_\_ (盖章)

企业营业执照 (扫描件附后加盖公章)			
投标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投标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资质等级证书 (扫描件附后加盖公章)	1. 等级:                  2.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扫描件附后加盖公章)	1. 是                  2. 否		
开 户 银 行	1. 名称: 2. 帐号:		
法定代表人	1. 姓名:                  2. 职称:		
总 工 程 师	1. 姓名:                  2. 职称: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其中: 机械 万元, 设备 万元, 仪器 万元。 .....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 自行添加)			
勘察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 各部室人员数, 中高级职称人员数) 见附件		

## (二) 人员配备与机构设置表

投标人: \_\_\_\_\_ (盖章)

1. 投标申请人人员总数								
类别	专业勘察人员				管理 人员	其他 人员	合计	备注
	小计	高级	中级	初级				
人数								
2. 为本合同段配备的勘察人员								
人 数 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工程勘察的工作时间						
		8 年以上	5 年以上及 8 年以下	5 年以下	合 计			
工程勘察人员								
其中： 工程师以上								
管理人员								
3. 为本合同段设置机构与人员配备简述								

### (三)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四) 拟投入的主要勘察人员简历表

投标人：\_\_\_\_\_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技术职称	
		毕业学院及专业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勘察的工程项目名称（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注：需附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资格证、注册证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 拟投入的主要勘察机械表

投标人：\_\_\_\_\_

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年月日

#### (六) 拟配备的主要试验/测量/检验仪器设备表

投标人：\_\_\_\_\_

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年月日

## (七) 目前在勘项目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所在地址	
项目规模 (万元)	
已(计划)投入高级职称 勘察人员数量(人)	
已(计划)投入中级职称 勘察人员数量(人)	
已(计划)投入机械/ 设备数量(台)	
工作周期(起止时间) (年 月/年 月)	
业主名称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将所报在勘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附后。

2、如有多个在勘项目, 每个项目填写一张此表, 附后。

## (八) 近年承揽(或已完)勘察项目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所在地址	
工程性质	
里程长度/(Km)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概算额(万元)	
完成日期(年月)	
质量评定	
业 主	
业主评定	
备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将所报已完工程项目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附后, 证明材料可以是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关键页。

1、如有多个已勘项目, 每个项目填写一张此表, 附后。

3、近\_\_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含起止日。

## (九)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 \_\_\_\_\_ (盖章)

附近\_\_\_\_年的财务状况表。

5f342531ab884f9d904bcf579674a004-20240618152007554

## (十) 关于企业诉讼情况的说明承诺函及附件

如招标人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文件格式自拟

5f342531ab884f9d904bcf579674a004-20240618152007554

## (十一) 资格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获奖证书、职称证书、执业注册证书等文件的扫描件

5f342531ab884f9d904bcf579674a004-20240618152007554

## 九、其他资料

招标人可明确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内容，或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提供需要提交的内容

5f342531ab884f9d904bcf579674a004-20240618152007554

## 第七章 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编号	份数
1	本项目批准文件		
2	勘察技术要求		
3	平面布置图 CAD 版、纵断图 CAD 版（如有）		
4	地下埋藏物的资料		
5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过程		
.....	.....		

- 注：1. 本资料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填写。  
2. 需附上表中资料的扫描件（加盖招标人公章）。